

《穿越圣经》

利未记（34）圣所管理的条例，包括燃灯的规定、陈设饼的摆放，以及神公正的判例等（利 24:1-23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上一次节目，我们研读与分享了利未记 23:15-44 的内容，让我们重温一下。

利未记 23:15-44 继续讲述有关节期的律例。这段经文涉及五旬节、圣安息日和住棚节。

五旬节又被称为“七七节”、“初熟节”或“收割节”，是颂赞神赐下丰收的节日。

每年的七月初一这一天，以色列民要守圣安息日，要吹角纪念，且当有圣会，这一天不可作工，还要将火祭献给神。以色列民所用的号角大多数是羊角，也有些特制的号角是用银锤出来的。以色列民在每个月月开始都要吹角，正如宣告节期的开始一样。

住棚节又称为“收藏节”，这是全家人一起庆祝的庆典。这个节日和逾越节一样，为要教导以色列人全家老少认识神，也晓得神为他们所做的大事，将自己再一次献给神。今天，我们的家庭也需要宗教的庆祝，好使信仰更新，并将这种信仰传给儿女。除了圣诞节和复活节，也应当拣选其他特别的日子来纪念神的恩典。

敬拜神既包含庆祝，又兼有认信。以色列人的民族节日很注重庆祝。圣经所记载的神鼓励人喜乐。神并不希望人只把宗教看成默想与回顾，神也要选民庆祝，欢喜快乐。深思默想，尽快地认罪是不可少的，不过也应当颂扬神的美善，庆祝神为选民所做的大事。

利未记 24 章提到的事情，和前面几章似乎没有关联。金灯台用的灯油和陈设桌上的陈设饼，好像不该记载在住棚节和安息年的中间；但这里神用的这种方式，对我们有一定的教导意义。就好像民数记 8:1-4 讲述的是点灯的指示，记载在各支派首领献上供物与利未人分别为圣之间；这样的编排让我们联想到：一切都要行在光中、行在圣灵的带领之中。同样的，节庆、守安息年和禧年，都要按着圣灵的光照，以及靠着基督的大能，这是非常重要的。

利未记这里有几个非常实用的教导不能忽略。百姓要预备金灯台的灯油和陈设饼的细面。神赐给百姓机会参与会幕的敬拜和供应。神只要行个奇迹，就能供应灯油、细面、和设立会幕，但神要祂的子民参与其事。传福音需要每个人的参与，每一个基督徒都要参与事奉。只要用心，就能找到自己可以作的事情。所有爱慕神话语的人，都要传福音。神说：“你要带灯油；你要带细面。”我们也不能忽略金灯台的重要性。金灯台可能是整个会幕中，最能准确彰显神荣美的物件。金灯台是用精金打造的，从主干伸展出七个枝干的杏花。

出埃及记 30:7-8 记载，亚伦是惟一负责点灯，保持灯台发光的人。今天发光的灯台在我们的大祭司手中。耶稣基督称自己是世界的光，在主耶稣升天之前，他告诉门徒要作世上的光。保罗也是根据这个教导，在腓立比书 2:15 说：“你们显在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”启示录 1-2 章说，耶稣基督以我们大祭司的身分，行走在七个金灯台中间，使我们成为世上的光。祂添加的灯油，就是圣灵的充满，祂为我们修剪灯蕊，好叫光更明亮；当灯蕊拒绝燃烧时，祂就将光挪去。拒绝燃烧的灯蕊就是拒绝基督，也就是约翰一书 5:16 提到的“至于死的罪”。

利未记 24 章经文中还记载了第二个事件。以色列妇人和埃及人生的儿子犯亵渎罪。当初外邦人随着以色列人出埃及，现在发生问题了。这些孩子有问题，不断制造麻烦。这让人联想到在今天的教会中，有些人在世界和事奉之间摇摆不定。

利未记 24:1-2 记载：“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‘要吩咐以色列人，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你，使燈常常點着。’”

以色列百姓要預備橄欖油。既然燈台的七盞燈要日夜不停地燃燒，需用的油量很大。这么大的需求，使每一个以色列百姓，像利未支派一样，很在意会幕的服事。橄欖油必須純淨，不能摻雜任何的枝葉或雜質。橄欖油不是壓榨出來的，要捶打才能有最精純的油。要用最上等的橄欖油，這讓人聯想到聖靈。

利未记 24:3-4 记载：“在会幕中法柜的幔子外，亚伦从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。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常收拾精金燈台上的燈。”

会幕設立之後，燈台的燈要長明不滅。顯然，以色列民在曠野流浪的時候，沒有點蠟燭。這裡說只有亞倫負責燈台的用途和服事。出埃及記 30:7-8 說：“亞倫在壇上要燒馨香料做的香；每早晨他收拾燈的時候，要燒這香。黃昏點燈的時候，他要在耶和華面前燒這香，作為世世代代常燒的香。”今天主耶穌基督行走在教會中。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，祂進入我們生命、活在我們心中，不時地為我們修剪燈蕊，用聖靈挑旺我們對神的敬畏和順服之心。

利未记 24:5-7 记载：“你要取細面，烤成十二個餅，每餅用面伊法十分之二。要把餅擺列兩行，每行六個，在耶和華面前精金的桌子上；又要把淨乳香放在每行餅上，作為紀念，就是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。”

和橄欖油一樣，百姓要預備細面。橄欖油讓人聯想到聖靈，陳設餅讓人聯想到基督。約翰福音 6:35 記載耶穌說：“我就是生命的糧，到我這裡來的，必定不餓；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”細面是用小麥做的，淨乳香是一種天然的樹膠，作為百姓獻上的禮物。陳設餅讓人聯想到基督，淨乳香讓人聯想到基督的馨香之氣。

利未记 24:8-9 记载：“每安息日要常擺在耶和華面前；這為以色列人作永遠的約。這餅是要給亞倫和他子孫的；他們要在聖處吃，為永遠的定例，因為在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中是至聖的。”

陳設餅要在陳設桌上放一個禮拜。安息日要換新的餅，亞倫和他的兒子，要在聖所吃完舊的餅。在撒母耳記上 21:4-6 記載大衛和他的手下餓昏的時候，亞希米勒給大衛一些陳設餅充飢。在馬太福音 12:3-4，當法利賽人指責耶穌的門徒在安息日掐食麥穗時，耶穌用大衛的經歷對法利賽人予以反駁。陳設餅和燈台的亮光都讓人聯想到了基督。約翰福音 6:51 記載：“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；人若吃這糧，就必永遠活着。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，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。”約翰福音 8:12 記載耶穌又對眾人說：“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里走，必要得着生命的光。”我們若要服事基督，一定要領受生命的糧。我們為基督所做的一切，必須要按着聖靈的帶領，在基督的光中成就。

利未记 24:1-9 这段经文讲述的是灯台和陈设饼桌的条例。会幕制度已经在出埃及记 25-40 章里提过。利未记谈到会幕里举行的祭祀仪式。本章谈到灯台和陈设饼桌的律例，为了强调灯台使用的油、烤制陈设饼的面，应该由以色列百姓担当。陈设饼有十二个，每行六个，摆成

两行。每到安息日更换一次，撤下的陈设饼归给祭司。

利未记记载了两个犯罪事件：一件是记载在利未记 10 章，拿答和亚比户的死，另一件就是这里记载的。这一段似乎和前面的指示毫无关系，但其实神在教导我们关于亵渎的教训。

利未记 24:10-12 记载：“有一个以色列妇人的儿子，他父亲是埃及人，一日闲游在以色列人中。这以色列妇人的儿子和一个以色列人在营里争斗。这以色列妇人的儿子亵渎了圣名，并且咒诅，就有人把他送到摩西那里。（他母亲名叫示罗密，是但支派底伯利的女儿。）他们把那人收在监里，要得耶和華所指示的话。”

犯亵渎罪的男孩是一个混血的孩子。他的母亲是以色列但支派，父亲是埃及人。出埃及记 12 章记载，许多闲杂人与以色列民一同离开埃及，这些人在营内制造事端，他们抱怨、引起纷争。民数记 11:4 说：“他们中间的闲杂人大起贪欲的心，以色列人又哭号说：‘谁给我们肉吃呢？’”

利未记 24:10-12 所记载的这件个案发生在西奈。一个未记下姓名的少年，他是埃及男子和以色列妇人通婚所生的儿子，在营中与人发生口角，出言亵渎神的圣名。出埃及记 3:14-15 讲到，耶和華是“自有永有者”，这个名字的真正意思，通过摩西之口启示给以色列百姓。这个名字是彰显神自己属性和荣耀的，所以选民不能妄称神的圣名。咒诅神，意味着亵渎神的权威，是对神的背叛与谋反。这样的行为属于魔鬼，是神最憎恨的。因此，根据利未记 24:13-16 的记载，神晓谕摩西说，亵渎神圣名的人必须担当自己的罪，且要被全会众用石头打死。

这里特地记下少年的母亲的名字和族系，是要让后来的人知道这位母亲是谁，让作母亲的注意：教养子女学习敬畏神，是她们责无旁贷的责任。这个亵渎神圣名的少年的父亲虽然是埃及人，属于外邦人，但在司法范围内，外邦人与土生的以色列人同等对待，正如利未记 24:22 所记载的那样：“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，同归一例。我是耶和華——你们的神。”

这个亵渎并咒诅神圣名的个案，让我们知道这个混血少年的家庭教育状况。这个问题少年的行径告诉我们，他在家庭生活中，并没有接受到正确的信仰教育。摩西和提摩太从小就从母亲那里受到很好的信仰教育，才能成为被神重用的器皿，这记载在出埃及记 2 章和提摩太后书 1 章。

我们可以了解为什么以色列人和埃及人通婚所生的孩子，会成为问题儿童，专惹麻烦。当以色列民离开埃及到应许之地时，埃及父亲要留在埃及，以色列母亲要上路。父母分居的局面出现了。这时，混血少年要面对一个难题，就是他要跟父亲留下，还是跟母亲走，在两者当中作出选择。问题是，他并没有真正作决定。当然起初他做了选择，但是他心里随时都会有一个疑问：“我当初是不是该和父亲留在埃及？”这些以色列人和埃及人通婚所生的孩子们，同样在心里有一个永远甩不开的问号。当初决定要离开埃及已经很难了，但他们的心还留在埃及，只要一遇到不顺利的时候，他们就发飙了。

今天的教会里也有这种人，在世界和教会摇摆不定，而且惹事生非。这些人真的得救了吗？一个真的得救的人、一个真正在主耶稣基督里重生的基督徒，怎么会成为福音的绊脚石呢？通常阻碍福音事工的，不是来自教外的人，反而是在教会里的人。

利未记这里的混血孩子，跟人打架，这倒是一点也不意外。在但支派里他没被接纳，然而他又可以出入以色列的营区。他和人打架时，亵渎了神的圣名、咒诅神。神的圣名对以色列人

是何等神圣，以色列人甚至不敢直呼神的名，甚至不敢读出来，但这个亵渎者却咒诅神的圣名！

利未记 24:13-16 记载：“耶和华晓谕摩西说：‘把那咒诅圣名的人带到营外。叫听见的人都放手在他头上；全会众就要用石头打死他。你要晓谕以色列人说：凡咒诅神的，必担当他的罪。那亵渎耶和华名的，必被治死；全会众总要用石头打死他。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，他亵渎耶和华名的时候，必被治死。’”

神亲自作出判决，亵渎神圣名的人，要接受被石头打死的刑罚。罪行之重是按照神判决的刑罚来衡量。凡听见这个少年说亵渎话的人，都要放手在他头上，让他独自担当所有的罪愆。亵渎神的必被治死，不论是寄居的，或是以色列人，亵渎神圣名的人要付死刑的代价。

“那亵渎耶和华名的”，是亵渎创造宇宙万物的创造主，无视神的宇宙秩序和权威，所以被治死是应当的。但是后来犹太人错误地应用这个律法，使徒行传 7 章记载，他们用石头打死了司提反。

利未记 24:17-22 记载：“打死人的，必被治死；打死牲畜的，必赔上牲畜，以命偿命。人若使他邻舍的身体有残疾，他怎样行，也要照样向他行：以伤还伤，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。他怎样叫人的身体有残疾，也要照样向他行。打死牲畜的，必赔上牲畜；打死人的，必被治死。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，同归一例。我是耶和华——你们的神。”

这段经文给我们呈现了公义的原则。公义的特点在于所有一切都按神的律法而行，暗示将来必有神对不义的审判。这个法规的根本精神是让人尊重生命，报复不要超过限度。神不允许人用自己的方法去报仇。罗马书 12:19 记载：“亲爱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宁可让步，听凭主怒；因为经上记着：‘主说：“伸冤在我，我必报应。”’”

“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，同归一例。”这里所提到的“寄居的”，与一般意义上的外邦人不同，是指那些与以色列人生活在一起，虽不是本地人，但却被以色列的风俗或文化所同化的外邦人。

利未记 24:23 记载：“于是，摩西晓谕以色列人，他们就把那咒诅圣名的人带到营外，用石头打死。以色列人就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行了。”

这里教导一个重要的道德观念：神的圣名是神圣的，一定要维护；亵渎是最严重的罪；人的生命是神圣的，一定要受到保护。神也维护私人的财产。神一切的作为都是公义的。我们在神的面前是有罪的。以西结书 18:4 说：“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”但是基督担当了我们的死罪。以赛亚书 53:4-6 说：“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，背负我们的痛苦；我们却以为他受责罚，被神击打苦待了。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，为我们的罪孽压伤。因他受的刑罚，我们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伤，我们得医治。我们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，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。”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下次节目，我们将进入利未记 25 章的研读与分享，请大家提前预备并熟读经文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